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表.....	9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7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3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四)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至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215,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 至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至 7 頁）及附件四（第 11 至 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051,21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238,020 元，故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3,17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35,44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 二、現金股利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5,44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44,8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至 39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至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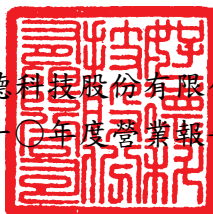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全球過去兩年受COVID-19以及併發的新型變種病毒疫情影響，以致國與國之間因國境管制、半導體、能源、航運物流供不應求等影響，生產、投資、貿易、消費等都受衝擊，並且造成許多消費模式改變。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各國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帶動商品需求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台灣經濟全年穩定擴張。好德在全體經營團隊努力下，一一〇年創造優於前一年度得佳績。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7.2億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1.9億元，增加約16.7%，營業毛利為3.8億元，稅後淨利約為1.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2.42元。

註：本公司一一〇年末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回顧過去一年，疫情增加了網路使用量，不管是消費者端還是業者端，對於網路的依賴性愈來愈強，大量的資料使得雲端成為重要工具。像是 5G、雲端技術等以及電動車市場需求提升，都將會在2022大放異彩。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本公司除現有如連接器、聲學產品、線材、PCB設備等產品外，持續積極開發更多新應用產品，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且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情形日益升溫，貨幣政策開始轉向升息緊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1年放緩，又加上發生俄烏戰爭，致全球經濟發展更加不確定。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代理組合，開拓銷售市場

關注產業需求及創新技術之發展，除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促成上中下游緊密的關係，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2. 提升專業技術團隊能力，整合需求及運用，提供完善服務
培養專業FAE人員，配合客戶及原廠解決開發應用方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
3. 落實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市場競爭力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密切關注產業變動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審慎管理客戶帳期、落實進銷存管理及做好現金流量管理，健全市場競爭力。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已逾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凝聚公司同仁向心力；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達到互惠共好的目標。

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大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大經' (Li Da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USD2,000	\$-	\$-	7.5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242,186 (註7)	\$484,373 (註7)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 USD1,000	27,680 USD1,000	10,926	0.00%	1	862	業務往來	-	-	-	67,566 (註10)	101,349 (註10)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RMB4,000	17,376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67,566 (註10)	101,349 (註10)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RMB4,000	17,376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5,095 (註11)	52,643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事提董事會決議，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1：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註8)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	\$302,733	\$83,040 USD 3,000	\$83,040 USD 3,000	\$-	-	6.86%	\$605,466	Y	-	-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4	\$302,733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	-	0.69%	\$605,466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期末匯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668,881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16,095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15%，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947,003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34%，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好律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94,904	14	\$455,949	2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301	-	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922,756	33	646,857	2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24,247	1	104,199	5
122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5,067	-	2,517	-
1220	其他應收資產	四、五及六	11,424	-	10,571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16,095	15	94,519	4
1410	存貨	六	82,247	3	34,108	1
1410	預付款項		1,857,041	66	1,348,725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0,340	6	139,711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619,445	22	548,245	2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4,499	4	104,220	5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825	-	4,135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772	-	8,884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3	-	31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912	-	9,619	1
199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46,115	2	46,516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5,708	-	5,5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359	34	867,228	39
1xxx	資產總計		\$2,833,400	100	\$2,215,9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資產負債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1,030,000	36	\$740,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十二	30,000	1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4,031	3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34,931	12	221,84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7,556	2	20,0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63,017	2	60,4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3,709	1	2,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十二	2,285	-	1,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1,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7,207	57	1,098,409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387	-	1,2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65	-	2,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09	-	3,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1	-	6,776	-
2xxx	負債總計		1,622,468	57	1,105,185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90,800	21	590,800	27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90,269	7	179,831	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20	未分配盈餘		319,565	11	257,622	12
3350	其他權益		54,896	2	27,113	1
34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	1,210,932	43	1,110,768	5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3,400	100	\$2,215,9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合約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668,881	100	\$2,196,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441,698)	(91)	(2,003,320)	(91)
5900	營業毛利		227,183	9	192,711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428)	(3)	(65,460)	(3)
6200	管理費用		(61,184)	(2)	(65,8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07)	-	3,242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43,319)	(5)	(128,111)	(6)
6900	營業利益		83,864	4	64,6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361	-	1,416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2,657	-	18,4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15,398)	(1)	(34,136)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8,799)	-	(8,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84,046	3	70,9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7	2	48,035	2
7900	稅前淨利		156,731	6	112,6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3,679)	(1)	(8,473)	-
8200	本期淨利		143,052	5	104,16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29	2	(17,8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6)	-	(11,2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8	2	(28,8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0	7	\$75,303	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六	\$2.42		\$1.7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		\$1.7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新竹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1,091,46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7	-	(14,527)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	(5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00	-	-	-	(30,800)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104,162	-	-	104,162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	(11,246)	(17,827)	(28,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76	(11,246)	(17,827)	75,30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8	-	(10,438)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96)	-	-	(70,896)
D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43,052	-	-	143,052
D3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12,846)	40,629	28,0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277	(12,846)	40,629	171,0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5,215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4,003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731	\$112,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	(2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401	2,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
A20100	折舊費用	3,245	2,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48	11,1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5	13,7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7	(3,242)				
A20900	利息費用	8,799	8,6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1,4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6,000	4,03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048)	(1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6,000)	(4,03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046)	(70,9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96)	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63)	(1,619)
A31150	應收帳款	(279,606)	(43,2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96)	(56,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52	44,9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59)	(8,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2)	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282	(16,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A31200	存貨	(321,576)	82,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1230	預付款項	(48,139)	40,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045)	(14,683)
A32125	合約負債	94,031	(92,9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949	470,632
A32150	應付帳款	113,084	(40,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904	\$455,9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30	(10,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2	1,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3,265)	18,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	1,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	(32,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762)	(12,1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3,721,133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27,485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8%，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273,680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43%，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45,239	22	\$768,992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3,007	1	3,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273,680	43	999,93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5,067	-	2,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0,57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27,485	18	162,15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85,877	3	40,2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0,355	87	1,988,239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180,340	6	139,7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2,864	4	113,6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6,504	1	10,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772	-	8,8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3	-	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926	-	9,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48,819	2	48,4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5,708	-	5,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676	13	336,938	13
1xxx	資產總計		\$2,942,031	100	\$2,325,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八、九及十二				
2110	短期借款	六及十二	\$1,030,000	35	\$740,000	3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	50,000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6,836	3	8,670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20	-	2,346	-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457,446	16	316,117	15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78,779	3	72,934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288	-	7,864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8,989	-	4,1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6	-	1,083	-
	流動負債合計		1,708,044	58	1,203,140	53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1,387	-	1,217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92	1	6,740	-
2600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12	-	3,31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55	1	11,269	-
	負債總計		1,731,099	59	1,214,409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800	20	590,8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269	6	179,8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565	11	257,622	11
3400	其他權益		54,896	2	27,113	1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	1,210,932	41	1,110,76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2,031	100	\$2,325,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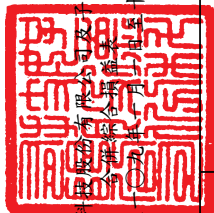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3,721,133	100	\$3,187,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341,230)	(90)	(2,869,282)	(90)
5900	營業毛利		379,903	10	318,676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275)	(3)	(107,914)	(3)
6200	管理費用		(79,209)	(2)	(83,0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92)	-	3,911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210,476)	(5)	(187,035)	(6)
6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	14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573	5	131,641	4
7100	利息收入	六	1,669	-	2,607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3,485	-	19,5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2,830)	-	(17,72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9,198)	-	(10,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6	-	(5,795)	-
7900	稅前淨利		172,699	5	125,8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9,647)	(1)	(21,684)	(1)
8200	本期淨利		143,052	4	104,1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29	1	(17,8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6)	-	(11,2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8	1	(28,8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0	5	\$75,30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3,052	4	\$104,1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171,060	5	\$75,303	2
8710	非控制權益		-	-	-	-
8720			\$171,060	5	\$75,303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42		\$1.76	
	稀釋每股盈餘		\$2.41		\$1.76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7	-	(14,527)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	(5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00	-	-	-	(30,800)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104,162	-	-	104,162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	(11,246)	(17,827)	(28,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76	(11,246)	(17,827)	75,30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8	-	(10,4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96)	-	-	(70,896)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43,052	-	-	143,05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12,846)	40,629	28,0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277	(12,846)	40,629	171,0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699	\$125,8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	(9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47)	2,8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
A20100	折舊費用	7,591	6,2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48	11,1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7	13,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92	(3,911)				
A20900	利息費用	9,198	10,1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669)	(2,6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6,000	4,176,150
A21300	股利收入	(7,048)	(1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6,000)	(4,234,6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9,144)	3,0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64)	(4,013)
A31150	應收帳款	(275,730)	32,1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6)	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96)	(56,000)
A31200	存貨	(365,334)	117,1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44)	(9,799)
A31230	預付款項	(45,669)	39,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960	(78,272)
A32125	合約負債	88,166	(85,231)				
A32130	應付票據	(2,326)	2,3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69)	(13,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329	(108,9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753)	1,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5	4,3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992	767,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	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239	\$768,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773)	129,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	2,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32)	(51,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991)	80,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76,288,882
增列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051,21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225,608
減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27,682)
可供分配盈餘	305,238,0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9 元現金股利)	(53,172,000)
股東紅利(0.6 元股票股利)	(35,4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618,020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文內容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	---	---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配合法令修訂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u>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條</u>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條</u>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配合法令修訂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配合法令及放寬部分交易之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資訊揭露 修訂
--	---	--------------------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
--	--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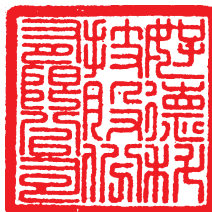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07 月 22 日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謂重大金額係依各交易類別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之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行政單位或由總經理指定專案人員辦理。

(四)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四、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二次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契約總額：

以避險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
500 萬美金	100 萬美金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限於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及保本型之結構債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特定目的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 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一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六條 代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使用表單

第廿七條 使用表單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附件二)

估價報告(附件三)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0,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08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26,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國鴻	4,049,116	6.85%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2,109,277	3.57%
董 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818,785	1.39%
董 事	蔡再添	1,193,486	2.02%
董 事	洪銘琪	387,426	0.66%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558,090	14.4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年度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90,8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